

#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正行中学

供应商(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教采竞磋[2023]030号

签定地点:新市路9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4000002023001440

签定时间:2023年7月30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3年7月22日常教采竞磋【2023】030号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智慧课堂与学业信息采集系统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项目和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 标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价	
1	智慧课堂教学 系统服 务	讯飞畅言智慧课堂教室版软件 V4.0	科大讯飞	11	套	15000	165000
2		XFZHKT-C03		11	台	6900	75900
3		讯飞畅言智慧课堂智能互动反馈系统 V4.0	科大讯飞	50	套	6300	315000
4		iClass C6 Plus		50	台	2000	100000
5	学生学 习系统 服务	讯飞畅言智慧课堂学生版软件 V4.0	科大讯飞	550	套	660	363000
6		iClass C6		550	台	1400	770000
7	充电服 务	YC-60	易尔	10	台	5000	50000
8	考试采 集系统 服务	讯飞考试阅卷系统 V1.0	科大讯飞	2	套	1500	3000

9		S3000C	柯达	2	台	30000	60000
10	教学教研系统服务	讯飞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V1.0	科大讯飞	1	套	87100	87100
总价				1989000			

注：包括劳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合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方案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4.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正行中学智慧课堂与学业信息采集系统项目（常教采竞磋【2023】030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 6.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时间、标准：2023年11月20日前进行验收，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and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7. 付款方式

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年支付。

首笔服务款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支付前须由采购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40%，计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795600.00）；

第二笔服务款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成交金额的 3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596700.00）；

第三笔服务款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成交金额的 3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596700.00）。

## 8. 交付与售后服务

### （一）交付方式

#### （1）硬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5 个自然日内发出全部硬件产品；

硬件收货方式：收货人签字

收货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后曹路 9 号

收货人：                                顾超                                

联系方式：                                13775010796                                

#### （2）软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软件账号开通；

### （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中标供应商需按服务清单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备服务，其中首次提供的硬件设备需为全新设备。

（2）中标供应商要组织为期 1 周的应用培训，帮助师生常态、熟练使用智慧课堂互动与学生学业采集系统。驻场人员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合理安排工作，服从学校管理，并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和保密协议。服务期间，若涉及相关软件的定制及相关个性化服务的需求，需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相关服务。

（3）日常教学使用过程中为学校师生提供 7×24 小时售后电话、微信或 QQ 等远程连接支持以及现场技术驻点服务等组合技术支持服务。与中标方有关重大问题，服务团队要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保障正常教学推进。遇学校有重大活动需要保障时应服从校方安排。平板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故障问题要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中标商需免费提供备用机器。

（4）服务期间学校运行数据由厂家提供云端存储空间，保障各项教学核心业务的

不间断稳定进行，满足学校正常教学需求。服务期间学校产生的数据安全、稳定、完整保存，并确保随时调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数据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允许，不得外传共享。对所获得的教师、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提供数据迁移等服务，配合学校进行数据本地化存储。

(5) 服务期满后，教师账号可以登陆数据中心查看过程数据，也可通过后台统一下载；教师账号相关云盘内容到期后，支持下载，不支持上传。

(6) 内容转录服务：九门学科教辅以2本/学期为标准录入量。

(7) 3年服务期满后，2台柯达S3000C高速扫描仪归甲方所有，其余硬件设备由乙方处置。

## 9.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10.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正行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后曹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8116126</p> 	<p>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讯飞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通科 1 号楼 5-8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375423739 帐号：5519029347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新市路 9 号 分管领导签字： 电话：0519-86604331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0519-86631102</p>
--	---	--